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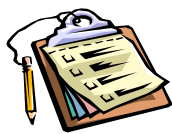
#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 112年3-4月廉政雙月刊

廉政法令、安全及機密維護專刊

### 廉政倫理規範暨

### 相關法令宣導



#### 廉政案例

##### 一、案情摘要

緣法務部廉政署接獲民眾檢舉 A 處員工疑透過 B 旅行社製作不實消費紀錄，再向機關申請休假補助費用，相關人員涉犯不法等情事。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南調組）偵查，發現除 A 處外，尚有其他數機關員工涉案，經各機關政風單位協助，共計策動113人前往南調組辦理自首11，並追回不法利益共計新台幣3百多萬元。相關人員於檢察官訊問時對上述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檢察官審酌渠等已自白犯行，並已向服務機關繳回所領取之不法利益，於101年9月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

#####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相關人員涉嫌以不實消費名義，向各機關申請休假補助費之行為，經各機關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分

別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5點第9款及公務員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予以申誡1至2次懲處處分。

2. 相關法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5點第9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 三、廉政小叮嚀

1. 國家施政的目的在於保障人權、落實社會正義及維持社會秩序等目標，而具體作為有賴每位公務員盡忠職守、善盡本分，以為民服務的精神在工作崗位上孜孜矻矻、汲汲營營的努力。

2. 相關人員在公務機關服務，請領相關補助費用應依相關規範謹慎辦理，豈料基於一時貪念，與業者共謀，偽造不實交易紀錄詐領休假補助費。雖然刑事責任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但事件對機關及個人的負面影響甚大，全體公務人員實應引以為鑑，避免重蹈覆轍。

\*\*\*\*\*

## ★ 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

### 應該如何正確選購健康食品？

面對市面上琳瑯滿目宣稱具養生保健功效的食品，常讓消費者難以判斷真偽並選擇。以下列出幾項選購基本原則供消費者參考：

一、前往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合格健康食品名單：凡是經過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查驗核可的合法健康食品，都可以透過下列網站查詢

<https://consumer.fda.gov.tw/Food/InfoHealthFood.aspx?nodeID=162>

二、認明產品是否有小綠人標章：經過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查驗許可的「健康食品」，會在包裝上標示綠色橢圓的「小綠人」標章、核准的保健功效敘述及許可字號等；一般食品未經許可，就不可以標示小綠人標章。

三、辨識產品是否使用特定保健功效詞句：衛生福利部會公告健康食品的法定保健功效（如護肝、抗疲勞、調節血脂、調節血糖、腸胃功能改善、不易形成體脂肪、輔助調整過敏體質等...）。如果一般食品沒有取得健康食品的許可，卻在標示或廣告上宣稱這些法定保健功效就屬違法。

四、建立對營養補充的正確認知：消費者購買健康食品前，應徵詢醫師、營養師、

藥劑師等專業人員，瞭解是否適合個人需要，假如沒有特別營養補充的需求，建議仍以多攝食五穀蔬果等天然食物為宜，因為天然食物才是人體主要的營養素來源。

## 機密視窗

### 開標洩漏底價案例

#### 一、案情概要：

甲係○○公所工務課約僱人員，負責違建查報處理業務。民眾乙向○○市政府陳情：「位於○○街之丙所有房屋前斜坡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市政府函令○○公所通知屋主限期改善，副本另函發陳情人乙，案件分由甲辦理。

甲簽辦公文，通知屋主丙於文到10日內清除前揭違建，惟於發函時疏未注意，將前開○○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一併寄發予丙，致丙收文後，得知違建舉發人為乙，而找乙理論，乙遂向○○市政府及地檢署檢舉○○公所涉嫌洩密。

本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承辦人甲，其行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公務員過失洩密罪嫌，因甲所犯之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然犯後坦承錯誤且態度良好，經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維護，予以緩起訴處分。

## 二、涉犯法條：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 電梯設備使用須知

### 一、電梯安全事項：

- 1、乘坐電梯時，等電梯確定抵達該樓層，等電梯門開啟確定電梯平臺定位再進入。
- 2、搭乘電梯內部不跳、不搖、不叫囂、不嬉鬧，安全維護第一要務。
- 3、帶兒童搭乘電梯時，等電梯門開啟先由成人按住電梯活動門，帶兒童一起進入，再按電梯樓層按鈕。

### 二、遇災應對方式：

- 1、火警、水災、地震、停電時，勿搭乘電梯才安全。
- 2、有地震報導時，請盡速停止電梯運轉；在運轉中感到有地震時，請將電梯停靠最近樓層，停止運轉。
- 3、火災發生時，注意不要讓電梯停止於火災發生樓層。應利用電梯乘客廂內電話通知火災警報，請廂內乘客儘速將電梯停在安全樓層，向車廂外避難，人員疏散後，關閉電梯門及

電源。

- 4、地震、火災或淹水過後，應先關閉電源，請電梯廠商先確認電梯正常後，方可開啟電梯運作。

請支持政府專責反貪肅貪機構—  
廉政署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踐行廉政  
倫理，推動行政透明，廉政檢舉  
專線 0800-286-586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

線:0800-286-586

檢舉傳真專線:(02)2562-1156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03) 3322783 (電話)、

(03) 339-1597 (傳真)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

(03)3868202 (電話)、

(03)3850893 (傳真)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編印

